**民事答辩状**

**(民间借贷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，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口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

—10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\_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本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利息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4.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
—11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对借款提供时间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对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无口  有口 内容 |
| 19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*日期：***

—12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离婚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 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  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\_ 微信\_\_ 传真\_ 邮 箱 其他  否口 | | |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 | | | |
| 1.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确认和异议 | | 确认口  事由 | 异议口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.对夫妻共同财产诉请的确认和  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3.对夫妻共同债务诉请的确认和  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4.对子女直接抚养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5.对子女抚养费诉请的确认和异 议 | 确认口 异议口  事由： | |
| 6.对子女探望权诉请的确认和异 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7.对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的确认 和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8.其他事由 |  | |
| 9.答辩的依据 | 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 | |
| 10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附页 |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—24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口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口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| |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口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  电话：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 箱 其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 金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| 无口 |

—36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|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争议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 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13.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 赔偿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*日期：***

—37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’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本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利息(复利、罚息)有无异 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| 无口 |

—52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 |
| 10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16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对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无口  有□ 内容： |
| 19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—53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物业服务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□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出生日期： 年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| | 月 日  职务： |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邮 箱 其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物业费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违约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 务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物业项目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物业费标准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5.对物业服务期限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物业费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|

—66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 |
| 7.对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标准 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 |
| 8.对欠付物业费数额及计算方式 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 |
| 9.对应付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式 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
| 10.对催缴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
| 11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无口  有□ | 内容： |
| 12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期：**

—67 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银行信用卡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 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 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□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口  无口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其他  否口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透支本金有无异议 | 确认口  异议口内容： |
| 2.对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 违约金、手续费等有无异议 | 确认口  异议□内容 |
| 3.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| 确认口  异议口内容： |
| 4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信用卡办理情况有无异议 | 确认口  异议□事实和理由 |
| 2.对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有无 异议 | 确认口  异议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原告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 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 况有无异议 | 确认口  异议口事实和理由 |
| 4.对被告已还款金额有无异议 | 确认口  异议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有无异 议 | 确认口  异议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 有无异议 | 确认口  异议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
—80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8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10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16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期：**

—81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 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 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答辩人(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  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\_ 传真 邮 箱 其他 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交通事故事实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各项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原告诉讼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—93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劳动争议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劳动争议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| | | 联系电话 |
| 无口 |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 | |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对工资支付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口 异议口  事由： | |
| 2.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  资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3.对加班费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4.对未休年休假工资诉请的确认 和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5.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 的经济损失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口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6.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诉请  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7.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诉 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8.对劳动仲裁相关情况的确认和 异议 | 确认口  事由： | 异议口 |
| 9.其他事由 |  | |
| 10.答辩的依据 | 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 | |
| 11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附页 |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期：**

—103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，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头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 信 传 真 邮 箱 其 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 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 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6.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 | 无口 |

—115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—116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 | |
| 案号 | (2018)津民初Xxx号 | | 案由 |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龙川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龙川县XX路矿区 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XX路矿区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XX职务：董事长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口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☑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谢XX  性别：男☑女口  出生日期： 1955年1月1日  民族：汉  工作单位：XXX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☑  姓名：薛XX  单位：天津XX律师事务所 代理权限： 一般代理口 无口 | | | 职务：律师 特别代理☑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| | 地址：天津市XX区XX路3号天津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薛XX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(若同意使用 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 填写收信地址) | 是☑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 箱XXX@QQ.COM 其 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，未到期租金 中包含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支付未到期租金以及利息。 |
| 2.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 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，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 |
| 3.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 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不应对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不同意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 |
| 8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同第1项异议 |
| 10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 | 无☑  “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3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
—123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。 |
| 8.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9.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数额不正确，且包含了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提前支付和  息。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龙川公司宋 XX

谢 XX

**日** **期** **：xx 年** **xx月** **xx 日**

—124 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□(控股口参股口) 民营口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 □ 方 式 ： 短 信 微 信 邮箱 传真  其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理赔款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 |
| 3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4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5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3.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 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  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4.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5.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  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
—130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 10. |  |
| 10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*日期：***

—131—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 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 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□)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  性别：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口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件人、电话 | 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 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主张连带责任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情况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2.对有无监管部门的认定、处罚 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3.对原告交易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虚假陈述与原告交易行为之  间的因果关系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 | 无口 |

—144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因果关系有无异议 |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原告损失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原告请求发行人的控股股  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、相关 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原告请求保荐机构、承销机 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 等其他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  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10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—145 —